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除法令或公司規章/標準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與執行，應依本規章為之。

第二章 風險管理政策與範疇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一、 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 二、 建立完善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 三、 建立溝通管道，適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 四、 形塑風險管理文化，增強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重要風險如下：

- 一、 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 (一) 生產風險，包含產能調度、公用設施、設備維護、工安等風險。

- (二) 銷售風險
- (三) 供應鏈風險
- (四) 技術風險
- (五)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風險
- (六) 工程管理風險
- (七) 轉投資風險
- (八) 勞資關係風險
- (九) 社區關係風險

二、 財務風險

三、 資訊安全風險

四、 環境風險

五、 法遵風險

六、 其他風險：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使本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評估程序。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業務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稽核室、業務執行單位。

一、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執行小組提出之各項風險管理議題。

於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協助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執行小組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包括提出

風險管理報告、整合及協調跨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執行及追蹤董事會或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交付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事項。

三、 稽核室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

四、 業務執行單位

各業務執行單位為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等流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依「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品質管理要則」所建立之各種品質管理系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辨識風險時，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對各類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本公司及業務執行單位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評估。

第八條 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衡量得透過量化、質化或半量化分析方式，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

一、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並分析其負面衝擊程度，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評估已辨識出風險事件之嚴重性及可能性，綜合研判風險等級。

嚴重性標準可依財物損失、營運中斷、違反法令、客戶滿意度、人員傷亡及聲譽影響等面向訂定。可能性標準可依機率、週期、頻率、數量或程度等等級訂定。

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

二、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則係將分析結果與預先設定之風險可接受程度比較，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將風險等級與現有風險可接受程度比較，並設定風險排序。

研判之風險等級低於風險可接受程度，僅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研判之風險等級高於風險可接受程度，則應採取第九條風險回應措施。

第九條

各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 一、 風險迴避：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
- 二、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三、 風險轉嫁：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 四、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第十條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由

部門將重大風險管理報告提供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執行小組定期提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每日或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為充分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本規章（含第三條所定之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修正，先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執行小組決定修正方向或內容，發交指定之一級單位提案，依規章修正程序送法務處審查，於陳董事長核定後，依序提送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